

本附錄載有有關中國及香港稅項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 中國稅項

以下是有關擁有和處置投資者就[●]購買及投資者以股本資產方式持有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的討論。本概要無意說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且不考慮任何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是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生效的中國稅務法律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合稱為「該等安排」)，以上各項均會作出改變(或詮釋上的改變)，可能會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不會涉及除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處置H股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其稅務顧問。

### 適用於股東的稅項

#### 股息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一九八零年九月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一九九九年八月三十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以及《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中國公司向個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需按統一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至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除非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務條約扣減，否則從中國的公司收取股息需繳納20%的預扣稅。然而，於一九九

## 附 錄 五

## 稅 務

三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中央政府稅務機關(繼承國家稅務局)發佈(國稅發[1993]45號)《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務通知」)，指中國公司就於海外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海外股份」)(例如H股)向個人支付股息暫時毋須繳納中國預扣稅。然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發佈《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最近頒佈《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向非中國公民的H股個人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一般適用中國個人所得稅率10%。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已訂立稅率低於10%的所得稅協定，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將代表該等持有人辦理享受較低稅收優惠待遇的權利申請，一旦獲稅務機關批准，於預扣稅款多扣繳的款項將予退還。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別持有人，其國家已訂立稅率高於10%但低於20%的所得稅協定，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需要根據協定稅率預扣，毋須辦理申請。對於身為國外公民而收取股息的H股個人持有人，其國家並無與中國訂立任何稅務協議或其他情況，已於香港進行公開發售的非外資企業需要預扣稅率為20%的稅款。

### 企業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修訂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公司向外國企業支付股息，而該外國企業(「海外非居民企業」)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或在中國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包括所收取的股息及紅利與上述辦事處或機構無關，一般須繳納10%的中國預扣稅。根據由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六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向海外非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須徵收10%的預扣稅。上述H股持有人可按照適用的稅務協定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稅。

## 附 錄 五

## 稅 務

### 稅務協定

根據該等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應付予香港居民的股息徵稅，但上述稅項不應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而倘香港居民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股權，上述稅項不應超過中國公司應付的股息總額5%。

###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就H股的個人持有人而言，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二十八日發佈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出售股份所得的收益需按收益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制訂來自轉讓股份的個人的收入徵稅規則，而規則須經國務院批准始實施。

根據《關於公佈全文失效廢止、部分條款失效廢止的稅收規範性文件目錄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國稅發[1993]45號)(「通知」)已廢止。根據通知，持有H股的外籍個人對於從發行該H股的中國境內企業所得的股息收入，暫時免於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印發〈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的通知(國稅發[2009]124號)(「稅收協定通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的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及相關規定，由於通知已被廢止，經確認公司應就公司的外籍個人H股股東收取的股息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根據中國與公司的該外籍個人H股股東所在國簽訂的稅收協定以及中國內地與香港／澳門簽署的稅收安排，該外籍個人可能享受一定程度的稅收優惠。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並無辦事處或機構的外國企業，或在中國有辦事處或機構，但其收入與上述辦事處或機構無關，應按從中國公司取得的收益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訂明，上述稅率減至10%。上述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減低。

### 其他中國稅務考慮

印花稅。根據於一九八八年十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中國印花稅僅對在中國有法律效力及受中國法律保護和在中國簽訂或領受的文件徵收。在中國國外買賣H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根據中國法律，非中國公民持有H股不會有遺產稅責任。

### 適用於本公司的稅項

#### 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除企業所得稅法所指定的若干所得稅寬減外，國內公司及外資企業將須按25%的統一稅率徵收所得稅。然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根據之前的稅法及行政法規享有較低稅率或一般稅務寬減及豁免的企業享有的一些過渡性優惠待遇。根據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享有較低稅率的企業將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五年內繼續享有逐步遞增的過渡性稅率。根據之前的所得稅法享有一般減稅及優惠待遇的企業可根據之前的稅法指定的要求和期限繼續的享有餘下的鼓勵措施。然而，對於尚未盈利因而未能享有上述優惠待遇的企業，享有優惠待遇的期限將自二零零八年起計算。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通知確認，西部開發計劃優惠政策於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繼續實施。企業視情況可不可撤回地選擇申請過渡優惠政策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政策。

#### 增值稅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適用於在中國銷售貨物、提供加工或維護服務或進口貨物的國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應繳增值稅（「增值稅」）按「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一間公司購貨應付的進項增值稅可從取自客戶的銷項增值稅中收回，而銷項增值稅較進項增值稅為多的任何部分則應上繳稅務機關。增值稅稅率為17%，但對某些類別的銷售或進口貨物徵稅的稅率為13%。

### 營業稅

根據同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在中國提供各類服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房地產的企業或個人須按3%至20%的稅率繳納營業稅。

###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的現行慣例，本公司支付的股息毋須在香港納稅。

####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出售H股等財產的資本收益毋須徵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行業、職業或業務的人士銷售物業獲得收益，而倘收益是來自在香港從事上述行業、職業或業務，則會按利得稅徵稅，目前法團的稅率為16.5%，而個人的最高稅率則為15%。若干類別的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商）很可能被視為取得買賣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能證明該等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在[●]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會被視為來自香港。故此，在香港從事證券買賣業務的人士在[●]買賣H股的買賣收益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現時按H股的代價或市價（以較高者為準）的0.1%的從價稅率，在買方每次買入及賣方每次賣出H股時支付（換言之，每宗涉及H股的標準買賣交易現時共需支付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須就每張H股轉讓文據繳納五港元的定額稅款。倘某項轉讓的其中一方並非香港居民及並無繳納應付的從價稅項，則結欠稅款將會按所轉讓文據（如有）評稅，並由受讓人支付。如在限期或之前未繳納稅項，則可能會被罰應繳稅項10倍的罰金。

#### 遺產稅

《二零零五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在香港生效，據此該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的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一日或之後身故的H股持有人，毋須繳納香港遺產稅，亦毋須領取結清遺產稅證明書以申請遺產承辦書。